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06號

原告 曾旭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雖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免繳裁判費，惟原告非同條第1項所稱「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」，故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